

## 被非法判一年半 凌源法轮功学员张振祥上诉

【明慧网】辽宁省凌源市法轮功学员张振祥因依法控告迫害元凶江泽民，2016年11月16日下班途中遭国保大队大队长张利平和城关镇派出所警察绑架，2017年5月17日被非法开庭，枉判一年。张振祥已提出上诉。

法庭上，律师为张振祥做了有理有据的无罪辩护。律师语重心长地告诫当庭公检法工作人员：“辩护人认为，我国国民整体道德下滑，根本原因就是因为国民有自己信仰的人太少，不相信因果报应，做坏事无底线。法轮功这个群体信奉‘真、善、忍’，出了问题总是找一下自己的不足，其道德水平非常之高。张振祥这些法轮功学员，没有任何政治目的，就是因为修炼法轮功治好他的病，他才坚定信仰法轮功，他的所有行为不但对社会没有危害，对社会道德的提升起的是正面作用。我们法律人，应该有民族忧患意识，应该认识到中华民族已经处于信仰危机之中。我们应该善待这个群体……在没有法律认为是犯罪的情况下，应尽快将他们释放，不应该任由少数人的操纵枉法裁判。应该可以推测，终有一天，所有这些案件都会被平反，……把法轮功学员送进监狱的人，迟早会受到良心谴责！”

今年六十一岁的张振祥，家住辽宁省凌源市城关镇安杖子东营子村。他出生在一个和睦幸福的家庭，他上面有五个哥哥，两个姐姐。成家之后，他与妻子养育了一儿一女，并承担起赡养母亲的责任。张振祥十五、六岁的时候，干活累伤了，从此落下咳嗽吐血的病根，干一点活就会犯病。一九九五年，在哥哥的引导下，他开始修炼法轮功，按照“真、善、

忍”的标准提高自己的心性，从此这个病根就不翼而飞了。

张振祥修炼法轮功之后，不管在哪儿干活，都是兢兢业业，任劳任怨的。他在市里的某家企业管账，深受老板的倚重和信赖。在家里，张振祥是一个孝子，尽心尽力奉养老母亲，在乡邻中传为美谈。张振祥的老母亲也深深受益于法轮功，身体健康，心态乐观，在九十二岁的高龄无疾而终。亲戚们都知道，这老太太是得了法轮功的福报了。

2015年5月政府实施了“有案必立，有诉必理”的新政策后，全国二十多万法轮功学员及其家属向最高检察院和最高法院实名控告江泽民违反中国现行宪法及法律、残酷迫害法轮功的滔天罪行，张振祥也是其中一员。为此，他遭到了警察的骚扰。警察竟然从隔壁他大嫂家翻墙闯入他家。张振祥严厉制止警察的犯罪行为，并给警察讲真相。警察悻悻而去。

然而警察并没有悔改之意，2016年11月16日，张振祥在下班途中遭到国保大队长张利平和城关镇派出所警察绑架，被非法关押在刑事看守所，他的家遭到警察的非法搜查。

张振祥坚决不放弃自己的信仰，不写“保证书”，遭凌源市检察院以“利用×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的罪名”非法批捕后，他的家人为他请来了一位律师维权。律师去看守所会见了张振祥。

2017年5月17日，凌源市法院非法开庭，律师在庭审中为张振祥做了无罪的辩护。

律师针对所谓“物证”——电话通话记录清单和多张光盘，当庭提出了质疑。律师认为侦查人员搜集、保管、移送“证据”的方式不符合法

律程序。即便本案的指控全部属实，拨打电话和持有光盘的数量，也远远达不到追究刑事责任的要求（法轮功学员告诉人们真相、制作、散发法轮功真相资料，完全是法律允许范围之内的，也是合法的）。

律师着重指出：法轮功是一种信仰，信仰的权利就包括制作和传播资料，涉案的书刊、光盘是合法的。光盘没有当庭播放，也没有任何鉴定意见证明涉案光盘是×教宣传品。我国没有任何一条法律规定轮功是×教，公安部和国务院办公厅公布的十四种邪教中也没有法轮功。

律师也从“犯罪构成”这方面阐述张振祥一案根本不构成犯罪：

“张振祥修炼法轮功的目的是强身健体、提高心性，没有任何破坏国家法律实施的目的，也没有任何破坏国家法律的行为，其行为没有任何危害性。因为任何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必须是具体的，是能看得清摸得着的，而且可以量化的……指控张振祥‘破坏法律的实施’，除了必须具体证明，究竟破坏了我国哪一部法律，其中破坏了哪条、哪款、哪项之外，控方还必须提供，因为破坏法律实施，而给社会造成了什么危害，或者给他人造成了什么损失？但这些庭审中公诉方并未出示任何证据来证明。张振祥客观上没有任何破坏国家法律实施的行为，其修炼法轮功的行为也没有任何危害后果，依法不构成犯罪。”

最后，律师请法庭能够依法认定张振祥无罪，或建议公诉机关对本案撤诉处理。

然而，凌源法院明知是枉法裁判，却仍然非法判处张振祥一年半的徒刑。张振祥提出上诉，二审即将开庭。（转下页）

(接上页) 张振祥被非法开庭的第二天,另一位凌源法轮功学员王艳秋也被非法开庭。家人为她请了辩护律师做无罪辩护,王艳秋被枉判四年。据悉王艳秋也已经上诉。

凌源的公、检、法人员,一直执行着江泽民集团的迫害政策,迫害十八年来,据明慧网报道,凌源被非法劳教的法轮功学员达238人,被非法判刑的已达百人左右。

## 审时度势 选择未来

上天正在借当政者的手布下天罗地网,法轮功书籍出版禁令在胡温当政期间已经被废除。(2011年3月1日的《新闻出版总署废止第五批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中第九十九项、第一百项)现在拥有法轮功的书籍、资料根本就不能作为判刑的借口。

现政府已经为追责江氏集团出台多项新法规。2013年出台的《关于切实防止冤假错案的规定》中,推出办案终身负责制,套牢了所有基层执法犯法的公检法人员。

2014年10月20日,现政府建立了“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为追查制定迫害政策的江泽民及其帮凶提供了依据。2015年出台《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直指操控公检法枉判法轮功学员的“610”人员。

据明慧网“2017上半年法轮功学员无罪获释综述”一文,今年1月到6月,在公安局、检察院、法院、中级法院,都有阻止或终止迫害程序的案例,54名法轮功学员获释,另

97人被退卷。这些案例发生在中国大陆的二十一个省、直辖市。其中公安局释放的5人,检察院退卷的80人,检察院撤诉的35人,法院准许撤释放的11人,法院因证据不足发回重审6人,中级法院撤销原判释放3人,中级法院撤销原判发回重审11人。可以想象,在不久的将来,这股正气会逐渐蔓延到全国。在此也希望凌源公检法能快点醒悟,早日汇入到这股正气中来。◇



## 【身边故事】那些帮助法轮功学员的警察们

**【明慧网】**五年前春季里的一天,当地派出所警察闯到我家非法搜查,我顺手把我的房间门(资料室)一关说:“不许翻这间房子。”所长说:“好,我们不搜这间。”一个小警察翻出了我的小笔记本电脑,交给了所长,所长拿在手里说:“这个是你的东西?”就顺手放在椅子上了。我明显地感受到他在保护法轮功学员。

那天深夜,我被劫持到了当地看守所。在看守所我遇到了一位刚刚工作的女警小梅(化名)。只要是小梅值班,她就把我接出监室,在她们的值班室里和我聊天。谈到中共的黑幕,小梅说,对法轮功迫害的所有指示,全部是口头传达,没有红头文件,全是干着知法犯法的事情,他们所里的警察也都知道的。“你们这么好的人怎么成为‘罪犯’了啊?这么好的人怎么能被抓到这里来了呢?这个江泽民一定是脑残!”

那时小梅把自己的手机给我用,使我在那样无法与外界联系的情况下,处理了一些紧急事情。我很是感动。第二天,小梅被所长严厉警告,说天天和我接触太多,注意警察形象等等,并威胁到她的工作。我表示歉意,小梅说:“张姐你不用担心,没有关系的,他们不让我干这份工作,正合我意呢。”

在看守所里,国保、“610”的人不停地对我非法提审,想从我口中得到他们想要的东西,小梅几次机智地进去与国保人员周旋,迫使他们不是提前结

束,就是不了了之。

在看守所的三十多天里,我和小梅结下了忘年之交,她对我很尊重,处处惦记着我,几乎天天带来水果、零食等。当得知我将被非法劳教两年的消息后,小梅忍不住趴在我的肩头哭了起来。

我离开看守所的那天小梅不在,被抽去学习去了,后来她上班来监室找我时,我已经去了省女子劳教所。小梅又哭了,她很快找到我丈夫,没有几天和丈夫一起来省女子劳教所看我,可惜她以表妹的身份,没有见成。

短短的几十天,从派出所到看守所再到女子劳教所,我接触到多少可贵的善良人啊,现在回忆起来还是历历在目的:看守所的江女警(化名)那天通知我要去省女子劳教所时,快要哭了,非要帮我拿包裹(很重的大被),一直把我送到大门口,似有千言万语想说又不能说。看守所的王主管,当着众犯人的面说:

“看看人家法轮功,人家是怎么做的,法轮功就是好嘛!”省女子劳教所的一女干部,一次和我谈到了深夜,她是多么不愿干这份工作,深恐自己做这份工作将来要遭到报应。她的无奈,至今我记忆清晰。

江泽民集团对法轮功的栽赃抹黑已经彻底失败了!◇(文/大陆法轮功学员 张玉莲)